|  |
| --- |
| **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师生疫情防控期间所在地变换审批单** |
| **部门：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** | **姓名：张三** | **职务：专任教师** |
| **工号/学号：xxx** | **联系方式：xxxxxxxxxx** |
| **离开苏州（当前所在地城市）:****计划离开日期：2020 年7月25日** | **前往拉萨（目的地城市）:****计划到达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5 日** |
| **返程安排：离开拉萨（城市）：计划离开日期： 2020 年 8 月 7 日**　 **回到苏州（城市）：计划到达日期： 2020 年 8 月 20 日** **回到上海市：计划到达日期： 2020 年 9月 15 日****若涉及多个目的地的行程安排详细说明：****2020年8月7日离开拉萨前往成都，到达日期2020年8月7日；****2020年8月20日从成都出发赴苏州，到达苏州日期：2020年8月20日****（若中间不涉及多个目的地，则不用填写）** |
| **途径湖北或国家发布的重点关注的中高风险地区****（若有，请详细说明安排）** | 无　 |
| **事由** | **1、因公/因私：（ 因私 ）****2、申请说明：**假期带家人旅游 |
| **个人承诺** | **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属实，旅途期间做好个人防护措施，人身安全责任自行承担；每到一个城市按当地规定进行卫生检疫和健康申报；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不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；根据学校、学院工作安排，及时返沪到校工作。****签名： 张三 2020 年 7 月 15 日** |
| **系部办意见（如学生请辅导员或导师签署意见）** | 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****小组意见** | **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**备注** | 　 |
| **说明：中层正职离沪报组织部，经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离沪；其他教职员工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；学生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审批。按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压实责任、明确要求、做好工作。** |

**（文法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单，20200715版本）**